附件2

**考试注意事项**

1．考生必须同时凭《身份证》、《准考证》。若特殊情况丢失上述证件的，需提供其他身份证明材料，经考点主考签字同意后方可考试，否则不能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

2．考生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应于开考前30分钟，到达指定的考场候考，缺考或开考后迟到30分钟以上的考生，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3．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。

4．考生要遵守专业测试程序，自觉接受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管理。参考前在候考室等候，未经工作人员允许，不得擅自离开。候考期间，应保持安静，不得喧哗。

5．面试（测试）时，由引导员带领进入面试室。考生除准考证、本人身份证，不能携带任何无关物品进入面试室。考生进入面试室后，不得向考官透露个人身份信息（如本人姓名、简历、籍贯、住址、父母姓名等），否则视同舞弊。

6．进入面试室后，出示准考证、本人身份证核对，并按照指令在名单上签字和抽取面试（测试）试题。

7．面试（测试）结束后，请将面试（测试）题交还工作人员，并随引导员离开考场。不得返回候考室。不准向主考教师和监考员查询成绩，也不准在考室周围逗留或谈论。存于候考室的物品由引导员移交给考生。